

培训服务协议

甲方（全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全称）：陕西警察学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全省城市管理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2. 项目地点：陕西警察学院

3. 项目内容：全省城市管理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662000 元（¥ 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陕西警察学院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培训全部工作办结。培训按甲方需求分为 2 期完成全部培训；全部培训应于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办结，因甲方原因未在该期限内通知开班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避免甲方长期不通知开班导致乙方人员持续待命、合同无限期拖延。

六、付款方式：全部培训工作实施完毕，乙方完整交付全部培训资料、培训档案，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票据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拟派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害的，由双方按过错划分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设施缺陷、管理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因甲方过错造成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实施

1. 乙方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培训实施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培训，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甲方协助乙方负责会议、培训班组织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所有会议、培训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培训场所相关管理规定。

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会议、培训班学员的住宿、就餐、教学场地等保障工作，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2. 乙方负责培训场所卫生安全保障，培训过程中及时掌握学员健康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报告，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参加学员类型实际制定培训方案，与甲方协商统筹安排培训师资，负责教学、教务学员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如乙方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更改，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约定

1. 乙方应对甲方的人员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

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人员信息、培训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在承办本次培训服务业务过程中所制作、使用、获取的各种资料、文件送还给甲方。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延迟完成项目超过 30 天；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3)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60 天；

(4)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

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乙方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报告。

2.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组织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含具体培训人数、考勤情况、考核情况、实际产生费用以及其他服务内容的履约完成情况。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主动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程序。

4.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

新城大院省政府前大楼 9003

代理人: 于珊

联系电话: 18740741176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8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警察学院

地址: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区启源二路 199 号

代理人: 马亮

联系电话: 13119100510

账号: 2701 0376 0120 1000 0052 49

开户银行: 秦农银行秦汉大道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8日